

商业贿赂的识别与审计

李永红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 430063)

【摘要】近年来,商业贿赂在一些行业和领域蔓延,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本文在阐述商业贿赂的账务处理特点和审计中存在的难点的基础上,探讨了对商业贿赂进行审计查证的方法。

【关键词】商业贿赂 账务处理特点 审计方法

一、商业贿赂的表现形式

商业贿赂的手段越来越多,表现形式五花八门,主要是:
①货币。包括人民币、外币等,这是最主要也是最常见的贿赂物。货币贿赂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各种名义的费用、红包、礼金等等。
②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股票权证、现金支票、代金券等,有时也表现为各种各样的证、卡、提货单等,如护照、信用卡、高级娱乐场所会员卡、折扣券、打折卡等等。
③物品、礼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有时也表现为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
④其他形式。一般包括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业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状况。目标管理一级接一级地将目标分解到组织的各个单位,最后落实到个人。在此结构中,某一层的目标与下一层的目标联系在一起,而且对每一位员工,目标管理都提供了具体的个人绩效目标。

内部审计部门是企业的职能部门,其员工是企业重要的资源,对员工的考核可使用目标考核方法。企业目标考核体系是一个整体,涵盖了企业方方面面的工作。按照从高层到基层的顺序,它可逐层进行分解,并建立在可行性的基础上。具体来说,内部审计目标管理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1. 目标分解与确定的基础工作。

(1)明确内部审计人员职责,编制部门各岗位职责分解表,并将岗位职责与经济责任考核挂起钩来。

(2)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项目计划,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程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3)真正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并使每一个人都明确各自的岗位职责与权限。

2. 目标分解。按照企业管理的总体目标确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目标后,要及时将目标分解给自己的下级。在进行目标分解时,要注意几点:

(1)在进行各个方面的目标分解时,注意不要有遗漏,也不要使下级之间的工作发生重复。

(2)在进行总量目标分解时,注意下级目标之间的分量之

二、商业贿赂的账务处理特点和审计难点

1. 商业贿赂的账务处理特点。商业贿赂一般发生在单位与单位之间,有的发生在单位与个人之间,行贿和受贿的财物要么列入不该列入的财务账目,要么从账外账列支,其行贿做账的特点是:①把钱支付给和负责集团采购的领导有密切关系的异地公司。②将贿赂支出以各种合法的名义在本单位报销。③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将资金划入关联企业,再从关联企业支付各种商业贿赂费用。④通过税务部门开具相关发票,替换商业贿赂支出。⑤将款项划入消费或销货单位账户,开出购物券或消费券,同时取得所需要的发票在本单位报销。

2. 商业贿赂审计中存在的难点。①商业贿赂行为一般具

和应略大于或等于总量。一般应提倡下级目标的分量之和略大于总量,这样可以对下级的工作起到激励的作用。

3. 目标确定。

(1)上级向下级说明整体目标和分配的工作目标。

(2)下级根据上级的说明,确定自己的工作目标,并向领导说明不能完成目标的理由或完成此目标时需要的条件。

(3)上级与下级一起讨论并最终确定工作目标,签订目标管理经济责任书,明确目标考核标准。

随着社会对内部审计需求的增多和内部审计职业化的发展,致力于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面临着更多发挥自身实力的机会。而对于对内、对外营销活动进行内部审计,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是任何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都必须重视的问题。内部审计部门运用平衡计分卡和实施目标管理,使内部审计人员有了更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努力的方向,从而使内部审计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巧良,邹玮.基于平衡计分卡的内部审计部门绩效评价框架构建.财会研究,2006;11

2. 陈露霞.建立内部审计业绩考核的思考.浙江审计,2004;10

3. 白燕.基于企业目标管理下的内部审计研究.会计之友,2007;8

有很强的隐蔽性,多为暗中进行,且盘根错节,其线索难以发现;②审计人员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取证成为审计人员最难攻的壁垒;③受贿人员一般掌握一定的权力,往往利用各种关系给审计人员设置障碍,甚至制造事端;④商业贿赂双方的利益集团化和利益部门化,容易形成攻守同盟,共同应对审计部门的审查;⑤审计手段跟不上环境的变化。

三、对商业贿赂进行审计查证的方法

1. 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账务的有关会计科目。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应予以重点关注,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通过与参照物的对比找出其产生差异的原因,推导出舞弊的可能性,从而作出进一步收集审计证据的安排。如检查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的数量配比关系,看有无结转的销售成本的数量大于商品销售数量;看是否存在把支付的贿赂款以广告费、业务费、劳务费、差旅费的名义,从“产品销售成本”科目中通过虚假的广告费发票和内部承包经营的合同支付。

2. 区别商业贿赂中的“回扣”与财务会计中的“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回扣是指卖方在按一定价格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后,从收取的全部款项中返还给买方或者其经办人的那部分货款;而折扣是指销售中比正常价格少收(打折)的那部分货款。回扣使买方或者其经办人可以直接获得额外收入,它要么进了个人腰包,要么进了单位的小金库;而折扣虽然使买方得到一定的好处,但买方只是少付款项,并不能得到额外收入。回扣作为一种不正当手段,不会起到让利或降价的作用,反而会提高所购商品的价格。回扣一般不入正常账,而折扣反映在正常账务中。

3. 检查收入项目核算是否齐全,是否有收入不入账而直接支付商业贿赂费用的问题。如关注卖方采用“红字冲账法”(会计电算化下用负数)掩盖商业贿赂支出,卖方在向买方支付回扣时,虚构销货退回或折让,虚开红字发票,也不将红字发票给购货方,也不会有退回商品的验收入库手续,只是卖方假作销售退回或折让的账务处理,买方则堂而皇之地将所收回扣不入账。检查同种商品的销售价格有无畸高或畸低的收支或往来账目。将账面反映的销售收入与成品库出库单、销售部门统计表进行核对,看是否一致,如有的企业虚报库存商品,隐瞒一部分销售款,把销售收入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然后用这部分隐瞒掉的收入去支付贿赂款。

4. 比较各月费用有无异常增加情况。在审计时要详细审计单位的费用、支出明细账,将业务人员和市场部门的营销业绩与营销费用进行对比,通过分析单位的营销费用表,摸清是否存在巧立名目将给付的回扣、佣金记入“销售费用”科目、“管理费用”科目的问题,如以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宣传费、手续费、考察费、差旅费、折扣让利、销售代表费、业务提成、销售奖金、装卸搬运费、临时工工资等名目入账付款或为交易对方报销各种费用。同时应关注与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关联程度不高的费用项目。

5. 检查往来账项,特别关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核销的坏账损失。如在往来账户中,当

事人把支付的贿赂款以包装费、赞助费、会议费的名义,以虚假发票、收据作为凭证入账支付;核对销货方与购货方的应收、应付款及银行资金往来等账目,分析其中的差额,通过对差额的分析,就有可能查出行贿和受贿的金额。用坏账准备冲销的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如需要可到欠款单位所在地调查,证实是否有利用假坏账套取现金的情况,如虚假报损,将未开票的销售收入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再用虚假的报损单冲减库存商品,然后将冲减的等价款项用于支付回扣。

6. 关注银行对账单。核查某一时点的企业银行存款总账余额与所有开户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对有疑点的银行存款收付业务的会计凭证加以分析,特别要注意付款、收款单位同是被审计单位的凭证。从审计实践看,商业贿赂资金涉及的人员范围较小,但由于资金数额较大,往往要通过开设账外银行账户进行。因此,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注意分析被审计单位往来账户的情况,从中查问题、找线索,特别对银行对账单中一收一付而在银行日记账中却无反映的款项重点审查。同时应关注单位内部的账户开立情况,必要时要检查单位职工个人开户情况和个人银行结算卡情况。有些单位将回扣或接受的现金给付作为单位的秘密储备,存在秘密账户或以单位职工个人名义开户存储,即公款私存,支配权在领导手中,在支出时要听领导的指令,有时可能形成胡乱开支、滥发钱物,作为职工福利的一个来源或作为单位领导的小金库,滋生腐败。在审计时要结合盘点、勘察、调查等方法来查实。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票据的检查。通过查找管理漏洞发现问题,如审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销售提成奖励办法和项目审批、资金审批、资金给付等过程是否公开、公正、透明,权力运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收据的购买、领用、保存、销毁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对企业外购、自制的收据进行清点,从中抽出一定数量的存根联,看是否入账。若检查到收据存根短缺或者收据不连号,极有可能存在账外资金。检查发票是否附有采购清单,检查采购数量与实际需要是否一致。对大额发票项目内容没有填写又没有附购物清单的,就应怀疑其与开票单位勾结虚开发票。

账外处理与暗中进行是商业贿赂惯用的手法,它确实给审计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任何交易行为都会留下痕迹,只是信息的不对称加大了审计的难度。审计人员在进行审计时,一定要认真盘查、仔细分析,对审计的每笔收入、每笔支出抱有一种是否隐藏了收入、是否虚报了费用的怀疑心理,结合审计实际情况,分析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可能性,判断商业贿赂资金会在哪些环节出现。一旦发现商业贿赂的蛛丝马迹,就应采取各种审计方法,追踪贿赂资金的流向,揭开商业贿赂的真相。

主要参考文献

1. 苏宝锋.治理回扣手段要多.健康报,2006-04-19
2. 余丰慧.釜底抽薪 惩处商业贿赂.证券时报,2006-01-04
3. 王靖.对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回扣行为的法律探析.集团经济研究,2005;7